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39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 合容積獎勵規定修訂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 為倉儲物流專用區、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 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主要計畫」 案。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新竹縣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公一」

公園用地「大佛附近地區」為公園兼觀光遊憩用地) 案」。

-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13 甲線新蓮寺至北勢大橋路段改善工程)」案。
- 第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 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配合一-4 號道路開闢工程)」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容積獎勵規定修訂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因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發布實施後,為避免產生執行疑義,故擬配合上開細則及要點修正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3年10月1日起至103年10月 31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公開展覽 30天,並於103年10月8日於橋頭區公所舉辦說明 會,且於1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等3天刊登臺灣 導報及中國時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規劃單位於會議中建議配合本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第一階段所增設第一種商業區,並增訂該分區獎 勵容積總和上限至 250%乙節,同意照規劃單位研析意 見通過,並請依決議事項第六點辦理。

- 二、有關規劃單位於會議中說明本計畫管制要點第四十九條 部分文字誤繕,建議將「本細部計畫區外之建築物」修 正為「本細部計畫區之建築物」乙節,同意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理。
- 三、有關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第五十二條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之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 9 點:『接受基地應優先適用容積移轉並達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八十後,始得申請容積獎勵。』乙節,同意照規劃單位於會議中建議增列第二項「前項規定施行至民國 105年12月31日止」,並請依決議事項第六點辦理。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A VV.	戏团胆体仍忘允弥垤农叶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 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達麗建設	1. 回歸高	1.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	1.機車設置規定部分	本案除第
	事業股份	雄市都	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同意採納,理由:	2 點依決
	有限公司	市設計	點:第四十七條規定附表一設置停車	本次公展草案已考	議事項第
		審議規		量高雄市汽機車實	
		範之設	位數每戶設置二輛、第三類用途應附	際持有情形, 及有	外,其餘
		置條	設之機車停車位數每滿 35 平方公尺	效提高開發意願等	照規劃單
		件,變	設置一輛。依土地管制要點制定法令	因素,調降住宅區	位研析意
		更一户	之時空背景橋頭區域尚未發展捷運亦	應附設機車停車位	見辦理。
		一機車	未通行,是時訂定第三類用途每滿	數為1戶1輛。	
		位。	35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機車位、住宅	2.解除第 2 種商業區	
		2.建請解	每戶二輛車位數,有其必要條件。但	高度限制規定部分	
		除土地	現今捷運已然通行至新市鎮特定區,	部份同意採納,理	
		使用分	為鼓勵乘坐大眾捷運係統,節能減碳	由:	
		區管制	之全球化趨勢,實有必要將機車停車	現行計畫針對第 2	
		要點第	數回歸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設	種商業區(原住商	
		21 條第	置條件,此舉不但可減少地下室開挖	混合區)之高度限	
		2 種商	深度及開挖率,增加透水率形成海綿	制係於 86 年 7 月	
		業區之	城市,期望達到保護環境與環境共	2 日公告發布實施	
		高度限	生。	之「變更高雄新市	
		制。	2、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	鎮特定區第一期細	
			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部計畫(配合第一	
			要點:第二十一條第二種商業區內建	期發展區開發)」	
			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5 公尺。唯高	配合都市設計需要	
			雄新市鎮特定區制定時橋頭地區發展	而訂定高度管制規	
			景象尚未成熟,以中低樓層之建築物	定,經查相關高度	
			為大宗,是故土管規定其高度必依其	限制規定已於「高	
			時空背景考量,但現今捷運開通,都	雄新市鎮特定區計	
			會公園開發完成、後勁溪整治成功,	畫第一期細部計畫	

編	ab 1+ 1	陳情內	ab 15 mg 1	10 th 1 m 1, 1 4 th 1	1
號	陳情人	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75			塑精	定高計小予設為除行,維都審整之一致領別問題,其類對於不可以性,,以其對於政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	
2	李祈玉	建声留機位。 一需個車		未便採納,理由: 併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第1案辦理。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理。
3	謝慶旺	商業區之 開發納入	依建為整區特用(「一畫路區建八範產業 當等。 在建築關門, 在建築關門, 在建築關門, 在建築關門, 在建築關門, 在建築關門,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建築的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原全則「定建區盤市之小開體商「商街,變區築管檢場觀開發開業建區整於高一及要)受,規規精應基開體 9 雄期土點案度放模定神依地類發解 6 新細地(」及寬及。,現街走點新鎮計用案考行地街於計規最需原理特畫分通量性最廓整畫定多	見辦理。
4	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 公會	新定開之 開放空請與	依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 建築物及土地分區管制要點第十章,第 四十九條規定,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第二章,臨道路 退縮(圖四、建築基地臨道路示意 圖),臨道路退縮5米至10米,依都	未便採納,理由: 為防杜開放空間違規 使用及改善容積獎勵 浮濫問題,內政部營 建署檢討完成「建築	見辦理。

應情人 (編		陳情內			
規定開放 地板面積,但在都市設計審議地排除不完 一日取空間翼動方 變勵,並只與為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計畫語圖規範, 可對	-	陳情人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商業同業公會 合併建築 合併建築使用之容積獎勵。將商業 張永義理 事長 積獎勵 情獎勵 (二)分區發展構想,高雄新市鎮係以 「一心、雙網、三帶、四區」為主。其 一"一心"新興旗艦產業核以新市鎮計 畫範圍內 2-3-50 米道路與 1-1-60 米道 路交叉之服務道路沿線商業區,形塑本		· · · · · · · · · · · · · · · · · · ·	建規空之式入退獎 議院問計,臨縮勵 商門與算並道地。 票別 實際 一個	地設獎面施放新市土書臨管求鎮速建之空退式 閻留且環 候間高項發垃車期的設獎面施放新市土書臨管,生新請申間縮各, 設增境影雖樓益設儲設建島 有 與 與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的消都以開建鎮計用49 供公司 医电子性 医电子性 医电子性 医电子性 医电子性 医电子性 医甲二氏 医甲二氏 医甲二氏 医甲二氏 医甲二氏 医甲二氏 医甲二氏 医甲二氏	照規劃
建築學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十 八條有必要將商業區開發納入規模獎勵 範圍。以加速商業區之開發誘因,引進 產業與商業行為形塑新市鎮之新興旗艦 產業核心。		商業同業 公會 張永義理	宅區整體 合併建築 使用之容	為整區共和國 () 一畫路區建八範圍 () 與 ()		
	6	高雄市不	建議解除		<u></u> 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照規劃單

編陳情人	陳情內 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動產開發商業同	受業 生地區第21 要解第2 商業 高業 記之	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常等與大生地使業區管與與土地使業區內內內內方面,與一個內方。 1 一個 1 一		位 研 析 意 見辦理。
7 高雄市立	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第 52 條	1.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至 102 年底止劃 設 860.5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 366.42 公頃,尚有多數公共設施保留	轉請 請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議事項第 三 點 辨

五、請將計畫書審核摘要表相關內容補充填列,以利查考。 六、部分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請規劃單位依都 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 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 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3 年 5 月 27 日第 828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163323 號函,檢送旨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文件到部,因陳情案件眾 多,內容複雜,經簽准由原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 擬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謝委員靜琪、賴委員美蓉、林委員志明、王委員靚琇等 4 位,並由謝委員靜琪擔任召集人,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209457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研處情形及相關資料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209457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及研處情形及相關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 併同本會 103 年 5 月 27 日第 828 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12 案,據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說明,變更商業區為道路部 分,尚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私有地,故本會專案小組 之建議意見「本案建議除補充敘明修正為道路用地範圍 係公有地外,…」,同意配合予以修正,並請將相關證 明文件及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16 案,經臺中市政府查明略以:「本案道路經查非屬法定空地,惟考量既有建物拆除影響住戶權益等事宜,故建議計畫道路寬度調整為 6.5 公尺。」,故本案同意依該府建議意見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案請臺中市政府依附表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及補充有關個案調整(或變更)之範圍、項目、面積等相關圖說資料到署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附表】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次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及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 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陳情位置:	本人座落於神岡區三角子	請貴府查明零星工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照臺中市
	神岡區三角	段 266-33、266-42 地號	業區 69 劃設範圍,	依「擬定高速公路	政府研析意見
	子段 266-	土地,依據工廠登記證(工	如有誤,請將神岡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	辦理,本案同
	33 \ 266-42	廠登記編號 99-102257-	區三角子段 266-	定區計畫」書所	意採納。
	陳情人:呂	00)及使用執照所載,土	33、266-42 地號等	載:『零星工業區	
	政輝	地使用分區應為零星工業	2 筆地號土地恢復	除計畫圖上標示之	
		區 69,惟貴府刻正辦理	為零星工業區。	位置,供為參考	
		「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		外,其確實之位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置、範圍應以該工	
		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廠向工業主管機關	
		圖,前開2筆土地劃設為		原申請核准之有關	
		農業區,另零工 69 所劃		資料為準。』,經	

				,	
		範圍亦與前開 2 筆土地位置不符,請貴府查明。		查如1. 266-33 執記星 線位工置訂區案:造岡地割33執記星 線位工置訂區相 配三 266-33執記星 線位工置訂區相 記三 2載號、均業 示原之。為資 係角69。	
2	台 10 線	請情中所方便10與寬流機車平故者15本處相形無是增決未空較大如能量亦道此勝地。示政令線中度處車因日頻居0陳,推,出與,。建地少,能加,可,兩附點本,府該交山不往與車壅傳多巷情形託並席日希該築,地又增快使將用全地入路期理段問交,南上分狀尤而起於公避每台增能情地寬同為增入動設引法無變段計都拓題會以(高流況其現始於所改次1,由拓亦計意民加中線為襲更如劃計寬其處致社速不,以行點近與改會0壅市寬僅畫是用車山更為機可不市件先更程本路成汽路,車車中是百公責市的狀出都雨行面零,車明車動行計公由,。就設該車之形禍受山位公局任府交況面皆棚僅積地除流確專線。陳畫文地以台是計匯、汽成事害路於尺互情皆通倍解為及須不。了流,用,	在府畫助是線口因用今眾意早已所實,在、) 現盡,之甚日久提在其交高道行,市意至將但前限本處公不路此可,調民地改度之(路足用懸廣當訪路地改度之(路足用懸廣當訪路政計相還10道又已至民民,拓政計相還10道又已至民民,拓	建交區年單開論車以交需地主議通工邀位協為禍局通徵,抗學保路已相會議路地寬益使致故納總於關勘,段點對不用鄰無納總於關勘,段點對不用鄰無納總於關勘,段點對不用鄰無因中包責召結非且善且有地要	政府研析意見 辦理,本案未
3	神岡區社南	在此興建農舍及蘭花栽培 室,均改作工廠之用,現	967 地號能為零星	11 案,故建議併	政府研析意見
	_	已租給福鑫企業社及逸鈦 興業有限公司。	工業區。	該案辦理。其內政 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本案照臺中市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未便採納。	
4	陳情位置:	神岡區社南段 891 地號內		·	建議照臺中市
		有慈光寺佛寺,已於民國			
	段 889 、	一百年拆除,其拆除後其	893 地號能變更為	該案辦理。其內政	辦理,本案未
		地基及其拆除後磚瓦殘留	住宅之用地,因慈	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便採納。
	·	物散落其中,均已無法作			
	陳情人:張	他用。	散落於其中。	政府研析意見辨	
E	榮雄	7 12 「 t	炒去如	理,未便採納。	# ¥ m ≠ 上 →
5		已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宗			
		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 理原則 辦理。	教 等 用 匝 及 緑 地 用 地。	素為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期間	
	768-3 · 769-	在 凉灼」辦理。		三 安員曾宙 職 期 目 之 變 更 案 件 , 且 廟	
	1 \ 770 \			方依 103 年 3 月	念 1水約1
	770-2			17 日中市都企字	
	813 、 813-1			第 1030042606 號	
	等地號			函之會議記錄,檢	
	陳情人:天			附寺廟補辦變動登	
	壽宮			記文件及現有巷道	
				等相關文件,經查	
				符合「臺中市都市	
				計畫宗教專用區劃	
				設檢討變更處理原	
				則」規定。且廟方	
				提出劃設大雅區上 楓段地號 767-1、	
				768-3、769-1、	
				770 \ 770-2 \	
				813、813-1 等 7	
				筆土地之變更後總	
				面積 15%土地作	
				為公共設施用地。	
6		393 地主不同意土地變更			
		為道路用地。理由:南邊	移。	案道路為配合北屯	
	段地號 393	768 土地空地可利用。		主機廠之交通系統	
	陳情人:張			聯繫,得考量道路	便採納。
	淵明			寬度銜接及降低交 通瓶頸產生。	
7	陳情位置:	公務人員的差錯,給百姓	里 价	建議未便採納。因	建議昭亭中市
		的不便,允許官員放火,		本案北側道路已開	
		不准百姓點燈。測量錯		闢,惟部分權屬仍	
	1 \ 412-2 \	誤,推給於它,中心樁的	T	屬私有,後續由建	
	· ·	位移,施工之完成後,在		設局依「土地徴收	
		重測時發現,才知政府單	• • • • • • • • • • • • • • • • • • • •	條例」辦理補徵	
	全喨	位,也可以野蠻,強盜行		收。	
		為。	收,及徵收未使用		
0	吐 1 1	1 油回上曲的从平的上面	歸還原地主。	- 本半 ト た 16 ハ - ハ	·井그본 nn ㅎ ㄴ그ㅡ
8	陳情位置:	1.神岡大豐路的道路拓寬 開闢計畫實施,從民	希望政府能夠給予		
	後雲山莊東 側土地	國 86 年開始,歷經廖	我們最有利的補償 方式,創造彼此雙		政府研析意見 辨理,本案未
	陳 情人:林	永來、黃仲生、胡志	刀式, 剧运级此受 赢的结果。	777	妍垤, 本亲不 便採納。
	漢欽、林漢	強 三位縣市長的執	かいっていて		15.456.4
	聰、 林忠雄	政,到現在 103 年已			
		經有 17 年的時間,我們當初配合政府拓寬			
<u></u>	l	川面似癿石政府拓見			

		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9	潭子區東員	特定區計畫年限條文已經 過了,法律預編年限,而 計畫道路卻跟實際道路偏	早眾時現式性求展用期的間今已質,,。為,但年活社場與內內與內內與內內與內內與內內與內內與內內與內內與內內與內內與內內與內內與內內	關本特定區市場門 區市場開門 區市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組 票 市 入 納 門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研析意見 辦理,本案未
10	潭子區東員 寶七段 174 地號 陳情 人:簡全益		早期預現時間,經及合政期間,經及大區為市,超發大區為學人區為邊人。與問題,與問題,與問題,與問題,與問題,與問題,與問題,與問題,與問題,與問題,	本案併再公展人陳 第9案辦理。	政府研析意見 辦理,本案未 便採納。
11	陳潭七417/418(-1) 情子 417/418(-1) 位區 430(-1)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1.因 請說 第 32) 之現 時 前 明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此計 92 開國 間錯實關於處分詳 12M 的	1.本案時請人與 2.本案再了案 4. 不供第 7. 議。公,到所以,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建市意建外府理 以前,所述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2	秋誠堂子慧枝德宗松樹有	下子子,	請補否本兒關所意之額建門市權單內優計或地上籍地施地國共與實地方格內易務動售對地市之單仍方有有護求償產計 5 工有用協;議本價人位容先畫國。物之,必。)設所施。查,政實,產紀貴機場資位執式權權權均發生畫2 程權地議本,位。,修,使之營 2.及該如要 3 有施有計亦證例部價亦交錄 關定訊及意,人人益府發生畫-2 程權地議本,位。,修,使之營 2.及該如要 3 有施有計亦證例部價亦交錄 關定訊及意,人人益府放誤之,人機價有以義本建該如無有事用人計已市使地預准畫議市:動查地公相位供及。地強顧益提作蕭領。子)響来提購權公定所議計:使土業無民畫無場用非定交之請場參產詢區司信及何可如機迫及,起為隆是 區新之同出金人部義有貴畫1.用地土地入土實用公公)換土多價考交服不銷將用為用貴關之所所保。澤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建議除補
12	潭子區摘星 段 1274 、 1312 等地號	本102 本102 本102 本102 本102 本102 本102 本103 本1274 本1274 本1273 本1274 本1273 本1274 本1273 本1274 本1273 本1274 本1273 本1274 本1273 本1274 本1273 本1274 本1273 本1274 本1273 本1274 本1273 本1274 本1	議員之構想與陳情 人之協議,僅將 與 所 等 稱 色 部 分 (寬 度 別 公 人 、 、 、 、 、 、 、 、 、 、 、 、 、 、 、 、 、 、	若依公開展覽變更 內容,土地所有權 人僅同意潭子區摘 星段 1312 地號作	充道 解用 明明 地 如 明 明 世 地 外 中 意 監 所 所 明 明 明 明 世 地 中 中 地 中 中 東 京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中 地 中 中 市 も 。 の に 。 に 。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に 。 。 。 。 。 。 。 。 。 。 。 。 。

13	1. 大洲路以 西、高速公 路以東、大	提問題樂更善 提出意為鄰里 與軍主 與軍主 與軍主 與軍主 與軍主 與軍主 與軍 與軍 與軍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計畫,或區段徵收 方式辦理。(二)建議 評估納入計畫道路	案所提第一點,於 原臺中縣都市計畫	政府研析意見 辦理,本案未
	大富路	發。(二)大富路列入都市計畫,12米路至中興路。		為因綜密登之因另於道整本與:開合度記連素該農路體案高、開合度記連素該農路體案等,發建速便可工登聯及設二新考震儀談便可工登聯及設二新考需俟路採範廠記外區。點增量求大立採範處記外區。點增量求大立經,係布未路等。出畫域故路交	
14	陳情位置:	在 91 年、92 年收 4-2 號	_	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案不屬於本
	上楓 525- 30 525-25 等陳 王世 東 王世 嘉	道路工程受益費。本次是否需再繳納?		前臺中市政府暫無收取工程受益費。	
15	陳情位置: 潭子區東寶 七段 235、 177 等地號	次 5-3 號 12M 計畫道路 (潭子區大德路)住席 (潭子區大領,於政府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童遊樂場用地開發 時,將道路計劃 1.2M 至計劃 場緣,已與現況本 等,也符合原本之		建議照臺中市政府不意見辦理,本
16	潭子區中興 段1028地號		陳情本核定計畫應 作廢以符民情。	該案經建設局函覆 表示此道路係屬非 都市計畫道路, 無拓寬或開闢之計 畫,惟後續倘經交	中市政府詳予 查明若變更範 圍屬法定空

		路經實測為 7.9 米寬,大		通局評估有拓寬之	
		成街需拓寬之住戶皆不同		必要,再納入都市	· ·
		意此項計畫(因僅差 0.1 米 之寬度)。		計畫檢討核定及再視財源有著辦理後	
		~見及/。		(税)	
				函覆表示該道路現	₩ 4
				况為現有巷道並供	
				公眾通行,建議仍	
				作道路使用。據上	
				述,考量該案涉及	
				既有建築拆除、當	
				地住戶權益、開闢	
				經費等事宜,建議	
4-				本案維持原計畫。	
17		「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			
	潭子區大成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		公展人陳第 16 案	
	街時上,	三次通盤檢討)案」變		辨理。 	辨理。
	陳情人:台	22 案陳情建議內容如	, , ,		
	中市潭子區 頭家東里 劉	下: 一、變 22 案,相關住戶	情建議內容一、 四)。		
	與豕果里 劉進福里長及	全體均同意維持現	,		
	張林圓等 15	況,強烈反對「變更	規劃供車輛通行		
	位民眾	住宅區為道路用	之道路(陳情建		
	12777	地」。基於社區居民	議內容四)。		
		之居住品質及安全考	C、松山街對向穿		
		量(現住居民多為年長 者及年幼者,若開通	越鐵路高架下		
		者及平切名 ,	方,可開闢一條		
		造成交通安全上的危	道路連通全旺盛		
		險,也會帶來更多噪	世等社區之主要		
		音及空氣汙染),建議	幹道(省道 3)。		
		由外圍尋求更便通的	(陳情建議內容		
		道路。	三)。		
		二、變 22 案進行程序有	D、陳情變 22 案之		
		問題。案議前並未舉 行任何公聽會,或尋	411200		
		求當地住戶的相關建	8 米路更適合,		
		議,而逕由公家單位	故懇請應廢止此		
		自行裁定變動內容,	案,以符民情。		
		非但不尊重民意且嚴			
		重損害人民住居之權			
		利。			
		三、變 22 案中,連通通全旺盛世等社區之大			
		成街南側社區至橫跨			
		葫蘆墩溝渠將拓寬為 8			
		米道路,而大成街經			
		實測為 7.9 米,故本社			
		區(大成街)居民堅決反			
		對因 0.1 米之差而「變			
		更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 ₁ 。且8米道路開			
		地」。且 O 示坦哈用 通後實難雙向通車,			
		必造成不必要之交通			
		危險,並非連通全旺			
		盛世等社區之最便利			
		選擇,建議由更短距			
		離之聯外道路通行。			

18	陳台區牛17-1 119-1 125-1 12	四24面(10人)的	建意司定區「荷縣由「變區」零!	9 案 及 逕 內 28 案 ,故建議併該案 辦理。其內政部都 委會專案小組建議	政府研析意見 辦理,本案未
		分區變更事宜,至喪			

		機 餘4工告圍區七區土得市條理 機 餘4工告圍區七區土得市條理 長會本面平廠之內劃條經地依計例 更 剩餘 (3694-500=3194 於 高 (3694-500=3194 於 高 (3694-500=3194 於 高 (3694-500=3194 於 高 (3694-500=3194 於 高 (3694-500=3194 於 高 (3694-500=3194 於 高 一 成 之 定 樣 理 : 後 部 計 或 試 法 、 制 , 份 書 產 之 人 人 人 人 、 一 、 的 書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使更(區辦星屬即鉤呈員司供別、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			
19	神岡區三角 子段 155、 158、159、 160 等地號	十年了! 呂家頂瓦厝依舊子原瓦厝依舊子 無權 並 視 古	古蹟保存區後方 水利用地區後旁邊 , 時 一 時 一 時 一 時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考量該案古蹟保存 需求, 就現 , 就 , , , , , , , , , , , , , , , ,	員會決議應再決議應應, 建議 題 大樓 選 表 選 表 經 表 經 表 經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20	呂陳 中化 日本	旨居 題 道路 聯部 是 名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蹟之該年參受惟乏應需闢社利更古」進古,觀民常連民求呂路民多蹟宮出蹟並、眾有外眾,家連眾人之家內已假日約眾路觀請瓦道入解。瓦題修日亦導反,古研厝路也、瓦題修日亦導反,古研厝路也、原期修明亦以及,古研厝路也、	第 19 案辦理。	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21	陳情位置: 將軍廟 陳情人:陳 坤明	變更本廟之土地為宗教專 用區。		納。該案為內政部	

				件年都103042606 有 1030042606 有 1030042606 有 2606 所月企名2606 所月企名2606 所月企名2606 所月企名2606 所月企名2606 成日字6 所月企名2606 成日字6 所度退寬納。部廟,審相以載號更 在日字6 ,度退寬納。部廟,審相以載號更 是2 2 2 3 3 3 4 5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2	潭子區家興	里長建議因本里人口眾 多,惟里內並無公園綠地 設施。	段地號 1394、 1379 等 2 筆土地	考量面積狹小、現 況為現有巷道使 用,以及對鄰地造 成畸零而不易建	員會決議應再 公開展 覽案 件,建議未便 處理,若經市
23	陳潭段131 132 133 134 133 134 :有置中 132 1 134 :有 134 :有 134 :有	1. 以上,是一个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	1.	建議該業區檢討事務理。	

		鐵與捷運綠線共構之 松竹站 (捷運 G4			
		站),使得基地對外 交通更加便利。未來			
		陳情位置位於台鐵捷 運化頭家厝車站服務			
		範圍 500 公尺內,再加上中山路沿線及基			
		地周邊地區現況已作 住商使用,故就整體			
		區位條件而言,本地 區未來應結合大眾運			
		輸導向發展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TOD) ,調整陳情基地為商 業區,作為地區商業			
		活動核心,並規劃鄰 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供周邊居民使用,提昇整體生活環			
		境品質,促進地區永續發展(詳附件			
		四)。			
		變更,改善整體環境 陳情基地未來開發時			
		將依據「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及相關規定,留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			
		及自願捐贈可建築用地供政府整體規劃利			
24	吐 1. 罒 。	用,以提昇整體環境品質。	工油油贮口长 100	母类的 已换 仙 。 六	上农进兴水一
		復貴局 103 年 4 月 3 日中 市都企字第 1030052974 號函辦理。	年5月30日中市都	案為內政部都市計	列各點外,其
	厝段牛埔子小段 14-4、	<u>派四州</u> 生。	7030087969 號函 指示建築線在案	之變更案件。廟方	餘照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辨
	14-21 、 14- 24 等地號		福尔廷宗派在宗 (潭子區大埔厝段 牛埔子小段 14-4、	日中市都企字第	理: 1. 自願捐贈比
	陳情人:正 鴻佛院		14-21、14-24 等 3 筆土地);另依現	之會議記錄,檢附	例以變更範圍 15% 計
			況 地籍 套 繪 成 果 圖、申請變更基地	以現況輔導及現有	算。 2.臨接道路寬 度不足處,
			整體設施計畫配置 圖 (自願回饋退縮	經查符合「臺中市	度介足處, 應自行退縮 達六公尺以
			土地位置)其建築 物已退縮達 6 公尺	理原則」規定。故	上寬度。
			以上,符合相關規定,敬請准予辦	大埔厝段牛埔子小	
			理。	段地號 14-4、14-21、14-24 等 3 筆	
				土地範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並依「臺中市都市計畫	
				宗教專用區劃設檢 討變更處理原則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 為倉儲物流專用區、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 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4 日第 3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4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3020426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保護區是否適宜開放供申請個案變更及開發使 用之課題,故納入「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中,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俟獲 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並請臺中市政府就 下列各點先行研處,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一、臺中都會區各都市計畫區有關保護區原劃設之目的,就 地形、坡度、地質、生態、潛勢災害、環境敏感性等因 素詳予分析說明及研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 二、查「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35 條保護區之規定略以:「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保護區是否適宜開放供申請個案變更及開發使用,其評估及認定之標準與原則為何。

- 三、本計畫位於山坡地,請補充說明本基地開發之適宜性, 若本基地開發後對於洪水量、地表逕流、滯洪設施、對 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以及未來開發時將大規模挖方及 填方,如何維護本計畫周邊地區地形保護及水土保持之 目的與功能。
- 四、請補充說明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對於供大眾使用之公共 性及公益性。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22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 都規字第 101014403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劉前委員小蘭、金委員家禾、張委員馨文、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本部地政司,現為王委員靚琇)等,並由劉前委員小蘭擔任召集人於於102年1月25日召開1次簡報會議。

七、嗣因本會委員改聘,劉前委員小蘭因連續聘任4年屆滿 卸任,故本案專案小組除由金委員家禾、張委員馨文、 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等4位委員組成外,再增列 林委員秋綿,並由張委員馨文擔任召集人,於102年 10月4日、102年10月22日(含現地勘查)及103年7 月24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 並經新竹市政府103年11月4日府都規字第 1030193810 號函送依前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書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故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103019381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5 案,因涉及「指定整體開發區」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回饋 及該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事項,故上開變更案同意退 請該府研擬妥適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指定整體開發區」之開發規定,未來擬增列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乙節,原則同意。未來各「指定整體開發區」依審定內容報核時,其如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者,請依本會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836 次會議報告案「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之通案性處理原則,應於完成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三、部分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請新竹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四、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五、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	五 行 日	7 7	1 / 100	哦 夜廷門行馬	
編號			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本會決議
逕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陳情「指	定整體開	發區塊編號 5」應依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部都委會第一併本會決
	市都委會審決方案			••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議事項第
				以 101.9.10(101)兆	
	銀總總務字	第 17093	號函(如附	付件)同意「變更新竹	部都委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有 。
	科技特定區	計畫專案	通盤檢討	案(第一階段配合世	關保留案第5案之決議如下:
	博台灣館產	創園區周	邊開發)	主要計畫」指定整體	1. 考量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
	開發區編號	第 5 案規	見劃內容,	並附條件同意 貴府	積比例未達「都市計畫工業區
	先行使用本	行東明段	970 地號	土地等相關事項係經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
	本行董事會	核議通過	, 兹因旨	揭會議所建議之二個	不得低於總面積 30%),故請
	方案內容影	響本行權	益,且與	本行董事會核准之內	市府再予修正土地使用方案(
	容不符,仍	請 貴府依	本行前開	函相關內容辦理。	規劃公園或廣場用地,並至少
					補足至總面積 30%)。
					2. 因本案之回饋比例為 35%,其
					不足部分(5%)得以採繳納代金
					予以補足或以捐贈等值或大於
					市價總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折
					抵之。
逕 4	新竹化工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陳情維持	「指定整體開發區塊	1. 有關陳情土地使用配置方案維 併本會決
				容,並提出以下建議	
	, 仍望大部採納;				節,併本表編號3處理。 一點辦理
				案,保留完整複商區	
				有開發之經濟支撐力	議不予採納,維持為 210%。
	The state of the s			與政府財政收益。	說明:
				融資制度」(Tax	
			_	概念,給予本計畫	
				婁地板效益,未來可	
			, 亚 引 挹 2	注政府財政收入,增	
	加公共建		ナールナ	化文业区效五农们	次大會審議通過)。現行計
	-			貨商業區變更案例	畫以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城商業區案例與新竹	
	-			更區域都市計畫有關 ,放寬至最大容積如	產業區、住商混合區等不 同商業使用種類之特定專
	第二種商			,从見王取八合領如	用區,且容積率皆維持為
	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210%、建蔽率降為 65%,故
	休閒商務區	60%	360%	容積上限為法	以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00%	300%		(40%)為依據逐步遞減訂定
				定容積 1.8 倍	其回饋比例。
	站 任士业二	CE0/	01.00/	(648%)	原乙種原乙種原乙種原乙種
	第一種商業區	65%	210%		調整使 工業區 工業區 工業區 工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80%	400%	建議容積率	用分區 調整為 調整為 調整為 調整為 內容 第一種 複合商 科技商 住商混
	複合商業區	65%	210%	目前規劃分區	商業區 業區 務區 合區
	科技商務區	65%	210%		捐地比 40% 35% 30% 25%
	住商混合區	65%	210%		例 25% 5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乙種工業區	70%	210%	原使用分區	
				遠百案巨城百貨(容積率 210%
	工業區變	更商業區-	商二),	增加容積率為 400%	
					迄今,已有 4 處指定整體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可建樓地板面積約 26,129 坪,較 210%容積多	開發區及部分一般開發區	
	12,411 坪),以最有利與最高使用效益原則下,	依規定完成回饋事項及開	
	增加總樓地板才能創造多元產業複合機能與投資	發,考量公平一致性原則	
	效益,以利未來開發時增加招商誘因與廠商進駐	,建議維持現行計畫容積	
	意願。	率。	
	容積率由 210%調整為 400%所額外增加之效		
	益有:	乙節,考量無相關法源可依循	
	(增加總樓地板有:21595 ㎡×(400%-210%)×		
	0.3025=12,411 坪)	採納,維持回饋方式規定。	
	1. 創造經濟效益:若以商場每坪每年產生 20 萬元		
	之投資效益而言,額外可創造 248,220 萬元經	本計畫複合商業區之容許使用	
	濟效益。	除規定供作商業使用部分之樓	
	2. 創造就業:以商場每10坪1人就業人口之效益	地板面積,應不得低於該宗建	
	,可創造 1241 人就業規模。	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之 50%(
	3. 增加稅收:以 20%稅收計算,每年預估約可為	採正面表列)外,其餘則依都	
	政府創造 49,644 萬元之稅收效益。(此為每年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	
	持續性收入高於一次性繳納代金甚多)	「商業區」之規定辦理(採負	
	本公司若無此容積強度,即無開發經濟可行	面表列),故已具相當使用彈	
	性,勢必無法執行計畫;是敢給予容積率強度?	性,建議維持原容許使用項目	
	否則無法實現都市計畫目的,亦非本公司所能承	規定。	
	受。		
	二、增列回饋抵減之範疇		
	建議增列免予回饋範疇,1.對於為配合本特定區		
	計畫已被徵收土地非以市價補償部分,其被徵收土地		
	面積折抵公共設施面積(即以計畫區鄰近歷次被徵收 土地面積折抵公共設施面積,被徵收人反還當時徵收		
	一 工地面積折抵公共政施面積,被徵收入及逐番时徵收 補償金方式,其不足部分再以代金補償)。2. 作為商		
	業使用之基地,原分區已依據相關規定允許使用項目		
	或已依原規定辦理回饋者,變更為複商區(或商二用		
	地)許可之商業使用,有回饋抵減之優惠。		
	三、放寬使用項目		
	建議比照於目前商業區之彈性使用方式,依據都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17 條規定採負面表列方式		
	規範土地使用項目,如此讓土地使用更彈性化,更能		
	符合目前多元環境且富於變化之商業營運投資環境。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經新竹市政府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如 附錄),以該府103年6月5日府都規字第1030119671號函送本案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表及補充說明資料(含計畫書、 圖修正內容),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前開計 畫書、圖修正內容通過,並請該府檢送修正後之計畫書32份、 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一)查原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之指定整體開發區保留案件共8處,考量指定整體開發區應提供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確保未來開發後之生活環境品質,建議本次擬變更之各指定整體開發區保留案件,其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及比例應配合變更後之使用分區及強度訂定之。
- (二)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案各指定整體開發區保留案件,前經本會 90年11月6日第521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工業區變更回饋比例訂 定,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事項有所 差異之理由及原因,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指定整體開發區」之開發規定,未來擬增列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乙節,建議原則同意。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未來各「指定整體開發區」依審定內容報核時,其如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完成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四)部分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五)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後,新竹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做五四!	/H +>	本會專案
號	項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變3	指整開區留第案 ()) 定體發保案 3	1. 2.	■ 保留 3-1 案 1.乙種 2.屬 3-1 案 1.乙種 2.屬 3-1 案 190-3(1. 名,以 一个	1. 2. 2. 2. 2. 2. 2. 2.	建議正過的人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
編 位置/ 現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 · · · · · · · · · · · · · · · · · · ·
	訂納都規執新有地號238 協入市定行實限部為、、、 263 議本計,。 業公份東 243 263 265 號已光號評 3) (3) (3) (3) (3) (3) (4) (2) (4) (5) (5) (6) (6)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 R 3-2	1. 2. 繁用宜變合因配大車案所月紀據科求用頭地用用無以區考之以配間路地本擬側所與別別,與別別,與別別,與別別,與別別,與別別,與別別,與別別,與別別,與別別	整發留3-案需6-定開開定附定開土用方規理發體區案 ,依(整發發表件整發地配案定 。開保第 並表指體區規及指體區使置之辨開	
		1.附帶條件土地使用內容: (1)第一種商業區(附一)(0.31 公頃)。 (2)住商混合區(附四)(0.73 公 頃)。 2.屬一般開發區。	1.東技樓開發對複所發條區進配畫分內足 是整般 權土體更新以 3.段度部第商 是主法故 窳因納故設更再現子。與人 是主法故 窳因納故設更再現子。與 是主法故 窳因納故設更再現子。與 是主法故 窳因納故設更再現子。與 是主法故 窳因納故設更再現子。 是整於維有地例及該合道調,鄰業附 是於維有地例及該合道調,鄰業附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屬區。	建議照內市容。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
號	項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土地使用內容:綠地用地 (0.19 公頃)、道路用地(0.20 公頃)。 2.採一般徵收、積用。 轉方式或經回饋之公共設施 用地。	1.考主持 原間地。X-3 等 東開發地用,東及 原間地。X-3 等 東開發地用,東及 與開發地別,東及 對 數 數 數 數 是	收用移或同入、轉經意一、容方市得般撥積式府納開	建議照市府容通過。
			1.土地使用內容:鐵路用地 (0.35公頃)。 2.範圍包括東光段189、191、 192、190-3(部分)、190- 4(部分)、190-5地號。	依據 99 年 5 月 11 日音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音	土通鐵局	建議照市府容通過。
變 4	指整開區留第案側定體發保案3南	1.附帶條件土地使 用內容:第一 種商業區(附一) (0.22公頃)。 2.屬一般開發區。	1.土地使用內容:線地用地 (0.18 公頃)、道路用地(0.04 公頃)。 2.採一般徵收、撥用、容積移 轉方式或經回饋之公共設施 用地。	1.為減低緊鄰展影響 整變 類 類 類 類	收、 撥用、容積	建議照市府容通過。
		道路用地(0.01)	1.附帶條件土地使用內容:第 一種商業區(附一)(0.01 公 頃)。 2.屬一般開發區。	配合發展現況,將 X-3 計畫 道路屬 Y-9 東側路段部分調 整線型及寬度為 12M,故 配合調整截角位置。	屬一般開發區。	建議照市府 修正內容通過。
變 5	指整開區留第案 定體發保案 5	正 發5括、、至等 :: 市定許辦始用則使 於定所新簽,畫書利 業區 發5括、至等 :: 市定許辦始用則使 於定所新簽,畫書利 業 開第包-16	1.土地使用內容 (1)乙種工業區(2.33 公頃)。 (2)科技商務區(附三)(0.04 公頃)。 (3)特定公用設施區(0.21 公頃)。 (4)道定整體間 (保頭)。 2.屬指定範圍 至 362-3、362-3、362-1、362、362-1、362、372至374、372-1、970、970-5、970-6等地號。 3.附帶條件規定: (1)申請者依發,始可調整原用	型 1. 1. 1. 1. 1. 1. 1. 1.	體保 5 需 1 (體開表 1) 開留案依指開發及定發規附整區。 表定發規附整區區第並6-整區定件體土	1. 名

	1. mr /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
編號	位置/ 項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小組初步
		股司 (東 、 366 、 369 、 372 至 374 、 372-1 辦 理 :				建 (5以代補捐或價公保抵意)分採金足贈大總共留之 繳予或等於額設地。
	指整開區(案案)定體發塊留6	區 發 6 括、、、-1 : 市定許辦始用則使 於定所新簽,畫書利	1.土地樂局(0.12公公(1.2公公(1.2公公(1.2公公(1.2公(1.2公(1.2公(1	為促為人民。 為保護,之公(兒)用 內議。 內議。 所有關於 內院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採收用移或同入發之施一、轉經意一區公用般、容方市得般回共地。鐵撥積式府納開饋設	建修通議正。
	一開區	1. 附帶條件土地使 用內容: 科技 商務區(运)(0.04 頃)。 2. 屬一般開發區。				
	鄰道尚取之定用施 區	1.土地使用內容: 特定公用設施區(0.21公頃)。 2.採一般徵收、協議價購取得。				
	道五十	1.土地使用內容: 道路用地(0.01 公頃)。 2.採一般徵收、協 議價購取得。				
變	東光	1. 交通用地(0.59	■ 保留案第 14 案	1.考量北新竹站南側交通用	1. 屬 指 定	建議照市府

14	12 里 /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
編號	位置/項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6	路側通地西交用	公頃) 2. 道路用 地(0.08 公頃) 3. 採價購取得。	1.土地使用(0.59 公頃) (2)道用地(0.08 公範括 519-2 (2)道指案) 519-2 及 519-2 及 519-5 519-5 及 計可可仍 本有訂都行 (1) 零化 件者開後, 留社 计模据 计模据 计模据 计模据 计模据 计算 1 次 519-6 條件 1 ,	地站用地作散需回 區定用5 轉預疊並性竹支惟。變地回段 地ം運性竹支惟。變地回段 時數是無處就發合 商件之、 養轉無見關應旅發合 商件之、 等有疊並性竹支惟。變地回段 功規故剛則乘商定 住條接之、 之來重,體新及,制量基併光,納留新 之來重,體新及,制量基併之、 養體 養體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整發留14並表1(整發發表件整發地配案定開建地路地通間設空規築應退2m體區案案需 指體區規及指體區使置之辦發、築與 、用應緩間定基至 。開保第,依6-定開開定附定開土用方規理 基鐵用交地留衝,建地少縮	修正內容
變 8	指整開區(案案 定體發塊留 8	1. (6屬區案東469-至、、、、、、、、、、市定許辦始用則使於定所新簽,畫書區 發8括、9-至、、、、、、、、、、市定許辦始用則使於定所新簽,畫書區 發8括、9-至、、、、、、、、、、、市定許辦始用則使於定所新簽,畫書區 發8括、9-至、、、、、、、、、、、市定許辦始用則使於定所新簽,畫書區 發8括、9-至、、、、、、、、、、 市定許辦始用則使於定所新簽,畫書	■ R (6.66 公 (保 東 9.3)。 2.屬 (6.66 公 (保 東 9.3)。 案 2.屬 (任 東 9.478) 479 · 479 · 479 · 480 · 485 · 485 · 1 · 486 · 486 · 1 · 487 · 488 · 488 · 1 · 489 · 492 · 1 · 493 · 492 · 1 · 492 · 1 · 492 · 1 · 492 · 1 · 492 · 1 · 492 · 1 · 492 · 1 · 492 · 1 · 492 · 1 · 492 · 1 · 492 · 1 · 492 · 1 · 494 · 494 · 4	考473、484 电压力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	屬體(8需1)體開表(開地置規開指開留)表指開發及定發使方定發定發案,表定發規附整區用案辦。	1. 名

4 6	位置/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
編號	項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小組初步
		規定,以利執行。				建議 價公保抵 忽殺地。
	li.		1.土地使用內容:廣場用地 (0.08公頃)。 2.採一般徵收、撥用、容積移 轉方式或經市府同意得納入 一般開發區回饋之公共設施 用地。		採收用移或同入發之施一、轉經意一區公用口般、容方市得般回共也的機構式府納開饋設	建議照案通
變 9	指整開區(案10	(1.78 公頃) (2. 屬指定整體開發 區(保留第 10 案)範圍: 包括 東明段東光	■ R 10 案 1. C 1. C 1. C 1. C 1. C 2. S 2. S 2. S 2. S 3. S 3. S 3. S 3. S	1. 100 年 100 人 100	 實整發留10案需6-定開開定附定開土用方規理發建地路地園間設空規築應退工場體區案 ,依(整發發表件整發地配案定 。 築與 、用應緩間定基至 。定開保第 並表指體區規及指體區使置之辦開 基鐵用公地留衝,建地少縮定開保第 並表指體區規及指體區使置之辦開 基鐵用公地留衝,建地少縮	建議正。市內容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
號	項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規定,以利 執行。				
變10	指整開區(案11定體發塊留第)	正 發11括部部1-地 : 市定許辦始用則使 於定所新簽,畫書利 、1-環區	■1.78 公頃(1.78 公司(1.78 公頃(1.78 公司(1.78 公司(1.7	1. 依關化相求地用考地基展整道 4,教是實際,以此一个人,我是不公地及通商商地上,,我是正明。、阻不故,有,我是正明。、阻不故,有,我是正明。、阻不故,是不公地及通商商地,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以此,以,以此,以	1.	建修通
變 11	指整開區(案11西鐵用定體發塊留第案側路地	鐵路用地(0.01)	道路用地(0.01)	配合指定整體開發區保留案第 11 案道路系統調整,劃設道路截角。	-	配案(十不設道之故持畫合之畫予,路劃本原)。
變 12	開區(案11東側南複商區二祭塊留第案 、側合業附及	複合商業區(附二) (0.03) 第二種商業區 (0.01) 複合商業區(附二) (0.08)	道路用地(0.04) 住商混合區(附四) (0.08)	科技特定區計畫 開發區解 所有權 所有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採收用移或同入發之施 屬發一、轉經意一區公用 一區般 容方市得般回共地 般。徵撥積式府納開饋設 開	修正內容 通。
變 13	區	社教用地(0.24) 複合商業區(附二)	公園用地(0.25)	,	採一般徵機用、容積	修正內容

編號	位置/項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惹 見 建議 意 見
		(0.01)		相關時間 書畫 及發 医 用計畫 及發 公整 电影 表 是 显	移或同入發之施轉經意一區公用方市得般回共也式府納開饋設	
變 14	開 發方式	原計畫開發方式 詳後附表。	檢討後計畫開發方式詳後附表。	-	-	詳後附表所示。

附表 檢討後計畫開發方式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言	原計畫開發方式			檢討後開發方式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100	*******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第一	第一期土地共分四種開發方式:開發許可(其開發許可申請單元區分為指定			第一期上	地共分四種開發:	方式: 開發許可 (其開發許可申	1 請單元區分為指定整體	配合調整圖號名稱。	建議照案	
				·					通過。		
	正脏州致 也			所示。						~~	
_	(一)開發許可				(一)開發許可				1.配合調整圖號名稱。	建議除指	
本計畫區經調整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均採開發許可方式申請											
開發,並依左列各項有關申請單元、回饋條件、申請開發期限等規											
	定辦理。(如圖十八所示)				理。(如圖 6-1 所示)				除。	號 5 及編	
	1. 申請單元規定:					1. 申請單元規定				3.原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區編號 3 配合土地權	號8,應依
	本計畫區申請開發許可單元區分為指定整體開發區塊與一般開									前表變 5	
	等區塊兩類。				城雨類。				4.指定整體開發區編號 5、6 及 D5 街廓(部		
	(1)屬於指定整體開發區塊之土地及建築物,應依左表規定,整合										建議意
	各土地權屬關係人為一申請單元,始得申請開發許可。						為一申請單元,		為一處指定應整體開發區編號 5;另為	見,於修	
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指定			. , .,		促進整合開發,剔除現況為水溝使用之	
應	整 整體開發區塊			整體開發	應整	整體開發區所	應合併整體開	應回饋捐	数瓣组及后的麻一	東明段 356、357 及 360 地號等 3 筆土	
74200		慈合併整體開發之土地地	應回饋捐地之 指定使用用地	區塊內應回饋捐地	體 開	含之建築街廓編號及公共設	發	地之指定 使用用地	整體開發區內應回 饋捐地之處理原則	地。	後,將應
發	區 廓編號及公共 號	虎	項目	之處理原	發 區	施用地項目	之土地地號	項目		5.配合指定整體開發區編號 3、5、6、8、	回饋之公
	編 設施用地項目			則	編號		/- 14 ± 1. 49			10、11 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共設施用
號	D1. D1 := H	中華段 119、129、136	污水處理廠用	應於申請	<u>3-1</u>	B26 、 B29(部 分)、綠(六)、	<u>包括東光段</u> 190、190-3(部	<u>緑(六)、緑</u> (七)、公	1.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日起 5 年內完	變更,爰調整其應回饋捐地之指定公共	地項目予
	水處理廠用地	F 平权 119、129、130	为水處理廠用 地新設道路 X-	應 が 中 萌 開 發 許 可		<u>分)、緑(ハ)、</u> 緑(セ)、公	<u>190、190-5(部</u> 分)、190-4(部	(足) 、 公 (兒)7(部	成公共設施與關並	設施用地。	以納入編
1			4 · Y-6	伤 级 新 勺		(兒)7(部分)、	分)、198、	分)、道路	移轉登記為新竹市	6.考量北新竹站南側交通用地已無需求,	號 5 及編
	4 · Y-6			應回饋之		道路 X-3(部分	199 \ 215 \ 215-	X-3(部分路	政府所有,惟如需	未來應朝向作為北新竹站發展之轉乘停	號 8 外,
	D3、D4、 東	東明段 441、967、973、	特定公用設施	公共設施		路段)、道路 Y-	1 . 215-2 . 215-	段)、道路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車及支援住商發展所需用地,調整為適	
		74-2 • 975-1 • 976 •				8、道路 4 旁之	3 · 244 · 245 ·	Y-8(部分路	作業者,可再延長	當分區及公共設施機能,並劃設為指定	通過。
		76-1 • 976-2 • 971 •	路 Y-4(公道五	地預定地		6m 側車道(部分	246 \ 247 \	段)、道路 4	2年,且如經公告	整體開發區編號 14。	
		72、1026 東光段 1	以北路段)、Y-	之地上物		路段)及道路 70	248 \ 249 \	旁之 6m 側車	或發現污染需整治 者得視環境保護主	7.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區塊所含之建築街	
2	道 五 以 北 路 段)、Y-2(台		2(台肥權屬部分)、Y-3、X-			旁之 4m 側車道 (部分路段)	250 · 251 · 252 · 253 ·	道(部分路段)及道路	者侍祝塚境保護王 管機關再予擇訂期	廓編號及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因部分分	
	股 権 屬 部		分)、1-3、A-5 公園 P 11(台			(可为岭汉)	254、255 等地	<u>校)及追路</u> 70 旁之 4m	限,否則該期限屆	區街廓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整體開	
	分)、Y-3、		肥權屬部分)	登記為新			號。	側車道(部分	滿後,市府應於一	發區塊範圍,故本計畫調整其標示方	
	X-5 P 11(台		NO 112/34 -1 // /	竹市政府				路段)	定期限內依法定程	式,以茲妥適。	
	肥權屬部分)			所有後,	3-2	B27 · B28 ·	東光段 238、	公(兒)6、公	序檢討變更恢復為	8.整體開發區內應回饋捐地之處理原則規	
		東光段 189 至 192、190-		始得核發		B29(部分) 、公	238-1 • 238-2	(兒)7(部	原使用分區。	定修正如下:	
		、198、199、215-1 至		建築許		(兒)6、公	地號。	分)、綠	2. 需於完成公共設施	(1)指定應整體開發區編3、5、6、8、10、	
		215-3、215 至 224、223-		可。		(兒)7(部分)、 綠(八)、綠		(八)、綠	<u>興闢並移轉登記為</u> 新竹市政府所有	11,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日起5年內	
I		、228、229、229-1、 36至255、263至270、				(十)(部分)、道		分)、道路	後,始得核發建築	完成公共設施興闢並移轉登記為新竹市	
3		.73、273-1 東明段 984、				路 X-3(部分路		X-3(部分路	許可。	政府所有,惟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	
		88 至 990、993、994、				段)、道路 Y-		段)、道路		業者,可再延長2年,且如經公告或發	
		97、998、1001、1001-1	3			9、道路 4 旁之		Y-9、道路 4		現污染需整治者得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 1001-3 · 1009 ·				6m 側車道(部分		旁之 6m 側車		再予擇訂期限,否則該期限屆滿後,市	
		010 \ 1011 \ 1011-1 \				<u>路段。</u>		道(部分路		府應於一定期限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	
ĬL.	10	011-2 \ 1011-3						<u>段。</u>		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原計	畫開發方式			檢討後開發	簽方式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指應體發塊號	整體 開發區 塊所含之建 築街廓編號 及公共設施 用地項目	應回饋捐地之 指定使用用地 項目	整開發區區內應區域理則	指應體發編 號	整體開發藥區所含之。 含之建築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D14 、公用	應合併整體開發 之土地地號 東明段、1 至 13、1-1 至 1-4、2-1、5-1、13-	應回饋捐地 之指定使用 用地項目 <u>公(兒)4、</u> 新遊道路	整體開發區內 應回原則 1.應於本計畫 公告實施之	(2)指定應整體開發區編號 4、編號 7 雖 另案以個案變更程序處理,惟考量 一致性,其開發方式擬比照本次專 檢變更內容之開發方式辦理。 (3)指定整體開發區需於完成公共設施興 闢並移轉登記為新竹市政府所有	
4	D14、公園 P 東明段 1 至 13、1-1 至 17、新設道路 1-4、2-1、5-1、13-1 Y-1(公道五以 北路段)	道路 Y-1(公道 五以北路段) 餐並之或預上理完記			地)、新設道路 Y-1 (公道 五以北部分 路段)	- 1 地號。光復段 744 至 746、744-3、1278-1、 1278-2、 1286-1 至 1286-16、 1288-1 至 1288-7、 1289-1 至 1289-21、 1295-1 至 1295-20、 1279、 1280、1283、 1284、 1286、1288 至 1295 地 號。	Y-1 (公道 五以北部 分路投)。	日起5年內 完成興配政 轉行,行理 時十 有行 實 等 , 行 理 等 行 , 行 等 。	後,始得核發建築許可。 9.配合 Y-4 道路部分路段已調整為次要道路(Y-10),部分文字一併調整。 10.原計畫規定指定整體開發區塊提出開發許可審議申請之同意比例,考量尚需符合工業區變更需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因此修正為:指定整體開發區塊提出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應經該	
5 6 7	D11、廣場 S 東明段 362-1、362-2、366、369、372 至 374、372-1 D12、公園 P 東明段 356、357、366-1 D8、公園 P 東明段 472	廣場 S3 後 發	E,始得核 注 集 許 「。	<u>5</u>	C7、E1(部分)、 廣 (三)、公 (免)3(部分)、 道路 Y-3(部分 路段)	東明段 362、362-1 至 362- 3、362-5、366、366-1、 369、372 至 374、372-1、 970、970-5、970-6。	特定公用設施。 E1(部分)、廣(三)、公(兒)3(部分)、道路 Y-3(部分路	如經現之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整體開發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11.考量指定整體開發區塊之負擔公平性,刪除『指定整體開發區塊範圍非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許可不得調整	
8	15 C 4 、 C 5 、 廣 場 S 2 、 道路 X - 2(部 分 路 段) 、 道 路 Y - 4(部 分 路 段)			7	D8(部分)、公 (兒)2(部分用 地) C4、C5(部分)、廣 (二)(部分)、	東明段 472。 東光段 469、469-1 至 469- 3、470、474 至 478、478- 1、479、479-1、480 至	段)。 <u>公(兒)2(部</u> <u>分用地)</u> <u>廣(二)(部</u> <u>分)、道路</u> X-2(部分路	居病應於內 (法)	及其例外規定』。 12.針對交通用地變更為住商混合區部分 訂為指定整體開發區編號第 14 案,並 訂定回饋捐地項目及處理原則。 13.原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區塊內土地於	
9	C6、公園P 東光段 414-1、415、420-2、423-2、453 至 458 C2、C3、社 東光段 794 至 801、教用地、道路 810、811、819 至 Y-5 (部份路 825、830 至 833	社教用地、道		10	道路 X-2(部 分路段)、道 路 Y-10(部分 路段) C2 、C3 、公 (+)(部分)、道	483、485、485-1、486、 486-1、487、488、488-1、 489、489-1、490、491、 492、492-1、493、493-1、 494。 東 光段 794 至 800、800-1、800-2、800-3、801、	段)、道路 Y-10(部分 路段)。 公(+)(部分)、道路Y-	2. 需於完成公園 共設施轉替市後 遊移轉行後發建 蔣所有核發建 築許可。	本案公開展覽前,已完成之高科技產業相關設施,,予以折算容積補償之。」因原計畫已於93年8月9日發布實施,故修正為「指定整體開發區塊內土地於93年8月9日前,已完質	
11	地、道路 Y-5 981-2 (部份路段) M1 、 公 園 東明段 267-1、272 至 P18、區塊北 278、277-1、283-1 緣六公尺計畫	社教用地、道路Y-5(部份路段) 公園 P18、區塊北線六公尺計畫道路		11	路 Y-5(部分路段) C1(部分)、公(十)(部分)、道路用地	801-1、801-2、810、811、 819、819-1、819-2、819- 3、820、820-1、821 至 825、825-1、825-2、830 至 833、833-1、833-2。 東光段 981、981-1、981- 2。	5 (部分路 段)。 <u>公(十)</u> 、道 路用地。		之高科技產業相關設施,予以折算容積補償之。」 14.增訂如指定整體開發區塊內應回饋捐 地之公共設施用地為部分範圍,得經 市府主管單位同意後,將開闢工程費 用以計算代金方式繳納。	
	道路			14	B31、交通用 地、道路 Y- 10(部分)、道 路 X-2(部分)	東光段 519-1、519-2、 519-4、519-5、519-6、 519-7。	交通用地、 道路 Y- 10(部分)、 道路 X- 2(部分)。		15.考量本計畫部分指定整體開發區塊之 土地所有權人眾多,故增列得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並增列相關配套 規定。	

原計畫開發方式	檢討後開發方式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 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情註: (1)指定整體開發區塊提出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應經該整體開發區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棲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不包括左列各項: A.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 B.經絡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C.經政府代管者。 D.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E.與單一整體開發區塊合併為單一開發計畫之範圍。 (2)指定整體開發區塊範圍非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許可不得調整。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A.整體開發區塊外土地得納入共同合併開發,但不納入前述第(1)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 B.指定整體開發區塊少申請單元若經協議而無法整合區內部份土地,得治請市府協助調處。經市府調處不成且對於指定整體開發區塊之土地合理利用以及都市景觀無嚴重影響者,得將無法整合之土地排除於申請單元外,但該土地不得成為畸零地。 (3)指定整體開發區塊分土地於本案公開展覽前,已完成之高科技產業相關設施、若位於指定捐地位置者,其建築成本、機具遷移費用投遷建相關營業損失,得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後,予以折算容積補償之。 (4)指定整體開發區塊總號一,配合行政院政策及高科技產業立即用地需求,由台胞公司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惟為確保指定整體開發區與營業損失,得經不得以開發區內公有土地抵充及優先指派依規定應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5)指定整體開發區塊總號十二,考量為提升本市醫療水準,成就竹苗地區醫學中心,本案醫療設施區建設供入一、五代學歷歷內公有土地抵充及優先指派依規定應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5)指定整體開發區塊總號十二,考量為提升本市醫療水準,成就竹苗地區醫學中心,來緊醫療設施區建與一個一次行動線系統完整體,對入基準容積計算。另考量醫療設施區臨光復路一側之人行動線系統完整性,建築設計應與人行天橋連接,相關人行天橋結構改善及維護費用得納入回饋計算。	備註: (1)指定整體開發區塊提出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應經該整體開發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惟不包括左列各項: A、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 B、總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利、寺廟、教堂。 C、總政府代管者。 D、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E、與單一整體開發區塊合併為單一開發計畫之範圍。 (2)指定整體開發區塊內土地於 93 年 8 月 9 日前,已完成之高科技產業相關設施,若位於指定捐地位置者,其建築成本、機具遷移費用及遷建相關營業損失,得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予以折算容積補償之。 (3)如指定整體開發區塊內應回饋賴地之公共設施用地為部分範圍,得經市府主管單位同意後,將開闢工程費用以折算代金方式繳納。 (4)考量本計畫部分指定整體開發區塊之土地所有權人眾多,故增列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惟為確保指定整體開發區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眾多,故增列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惟為確保指定整體開發區整體公平性,仍應符合依本計畫相關回饋條件,同時不得以開發區內公有土地抵充及優先指派依規定應提供公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且為符開發許可規定,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採預告登記予新竹市政府。		

原計畫開	發方式		檢討後開發方	式					變更	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9) 屬於一般問孫區 悔 > 1 抽及建筑生	物申請單元,應依個別條件與開發方式	(2) [基於一般問務原始 ラ	1 抽及建筑	【物由結留	元 ,雁依個	別條件的問務	方 1 老	量工業區變更需全部土	
		本計畫之規定辦理,否則仍維持原計		司 代之不同,符合下表			_			里工来	
		本 司 童 之 税 及 辨 珪 , 省 别 仍 維 付 原 司		• • • • • • • • • • •	保什, 始付	「似本司童	人	,否则仍維持			200 A
l	畫。			十畫。						1除原規定建物調整使用	
開發方式	規模與條件限制	審核程序	開發方式	規模與條件限制		審核程序			1 .	· 票提出一定比例之申請	
	1. 以原建築執照所涵蓋之土地範圍及建		建物調整使用	以原建築執照所涵			景後 ,即完成	開發許可程]意比例。	
使用	築物為基本申請單元。	惟仍應符合後述回饋條件。	14 .1 .4 .4 .4 .4	圍及建築物為基本申		<u>序。</u>			2. 為	簡化審核程序,本次檢	
	2. 同一申請單元,應經土地及合法建築		基地新建改建	基地規模未達一千	五白半万				討	· 酌予調整審核程序之文	
	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		/L + + + + + + + + + + + + + + + + + + +	公尺者。	10 124 14	左 上 仁 田 拉	, 4-r h # 12	10 1/ W -	字	2規定。	
	有土地持分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		街廊整體開發	一街廓以上或基地			答許可審議通		3.原	計畫規定「指定整體開	
甘止吐水	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千五百平方公尺以	L省。	凹質後,始	完成開發許可	7程序。	發	· 區之回饋條件以捐地為	
基 地 新 廷 改建	1. 基地規模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2. 商業使用之樓層應以整層並立體連續		(3)	1.符合前述申請單元	去, 雁於由	1 詰盟發华	可期限內,	提且閱發計畫		· , 考量指定整體開發	
以处	使用為原則,惟如與住宅立體混合使			司提送「新竹市都市					H	除可依捐地比例捐地	
	用,其住宅部分應設置獨立出入口。			4. 成远 新竹巾都巾 午可審議,並繳交回					7.	小、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街廊整體		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 1711	「式回饋,故刪除該部分	
開發	公尺以上者。	審議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向建築主管機關	_	<u>餐許可期限後</u> ,如屬					~	(字,以兹妥適。	
		依法提出申請。惟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公用設施區、社教用					. 1 1		
		則應先送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								合交通用地變更回饋部	
		照。		餐區塊者之土地) <u>於</u>			原使用分區	後,依該原使	.714	个,本次檢討增訂交通用	
			_	分區之發展強度及容	许使用之規	定辦理。				2調整為住商混合區之回	
	(3)凡符合前述申請單元者,應於申記	清開發許可期限內,提具開發計畫書圖	2. 回	饋條件與方式						貴條件與方式。	
	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辦理開發許可	(1) 4	各該指定整體開發區	所回饋之	捐地使用工	項目,應依	本計畫之規定	初午	量新竹市變更回饋通案	
	審議,並繳交回饋後方完成都市言	計畫新訂調整程序,否則,如屬指定整		里,且其經由土地使				—	性	E規定,酌修捐地不足時	
	體開發區塊者,其原區塊內所劃定	定之特定公用設施區、社教用地及各公			177 C 41 E	4 1,7:3:3:	12 1 1000	-	之	一回饋方式及捐地超過時	
	共設施用地,得由市府以徵收方式	式進行開發,其餘土地(包含扣除上述		種工 原乙種工 原乙科	f エ	r	百仕字	電力事 原交通	旦之	·補償方式。	
	用地之後之可建築基地以及屬一般	般開發區塊者之土地) 仍依原都市計畫	調整体用 業原	調整 業區調整 業區詢					6 #iz	1.合調整圖號、表號名	
	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強度規定辦理	(如圖十三及附件二之二土地強度內容	分區內容 為第	一種 為複合商 為科技	商 為住商沿	呈 為醫療設	一種商業 整	為第二 住商混	46	^ °	
	表列之規定)。			業區 業區 務區		施區		商業區 區			
	<u></u>		捐地比例 40%	35% 30%	25%	20%	15% 309				
	2. 回饋條件與方式	L 为 阳 . 夕 去 比 宁 • • • • · · · · · · · · · · · · · · ·		+算係以涉及變更部		1			_		
	· · · · · · · · · · · · · · · · · · ·	也為限,各該指定整體開發區所回饋之		} 显指定捐地位置如		元, 久指定	* 敕豐問孫回	內已指定拐ы	而		
	.,	定辦理,且其經由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		青未達區內應捐地面							
1	捐地比例如左表規定:										
表二十 扌	胃地比例一覽表		_	一般開發區)或以捐則					. ,		
	原乙種工業 原乙種工業 原乙種工業 原乙	種工業 质乙.種工業 质住空區調 原電力事	<u> </u>	迢過區內應捐地面積	付, 丹左額	部分中村名	于祈异谷植植	刊之。			
調整使用	區調整為第 區調整為複 區調整為科 區調	· 数 为 分 □ 四 数 为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分區內容		日人厄 成奶林厄 高安厄 整為第二									
12.1.1.1.1	000 000	種尚茶品									
捐地比例		$-\pm\%$ $-\pm\%$ $-\pm\%$ $\pm0\%$									
	比例計算係以涉及變更部分計算之。										
	(2)各區指定捐地位置如圖十九所示。	。各指定整體開發區內已指定捐地面積									
		劃設捐地補足其差額或以代金繳納之;									
	超過區內應捐地面積時,其差額部	『分市府得徵收或折算容積補償之。									

原計畫開發方式	檢討後開發方式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3)一般開發區應以左列回饋方式擇一辦理:	(3)一般開發區以捐贈可建築土地為原則。但捐贈之可建築土地,如經	1	建議照案通
A. 捐地: 捐地比例與計算方式同指定整體開發區塊 <u>者</u> 。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改以	算,修正一般開發區繳交	過。
B. 繳交代金:一般開發區之申請者,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改以代金		代金之相關規定。	
<u>繳納。</u>	(4) <u>代金=基地面積(m²)</u> ×回饋代金比例(%)×市價(元/m²)。	8.原計畫「申請開發許可期	
(A)捐地後其面積未達最小開發規模者。	(5)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其市價由政府或申請人自行委託三家以上專	限」,考量本次檢討已針	
(B)所捐贈之土地未達最小開發規模者。	業估價者查估後計算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試算成果應提	对指定整體開發區塊作局	
(C)其他由開發者提出申請,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		部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調整	
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	(6)應提具開發計畫書圖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4)代金計算方式如左列:	委員會」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並繳交回饋後方完成都市計畫新訂調整	編號 3-1、編號 3-2、編	
代金=捐地面積(A)xLPx(1+加成係數(N))	程序。且經前開委員會同意繳納代金者,應以一次繳納完成。	號 5、編號 8、編號 10、	
LP=以申請調整使用分區土地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近三	· <u>(7)缴納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為「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專</u>	編號 11、編號 14),且原	
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如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 <u>卢」。</u>	計畫規定之期限已屆滿,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因此修正其申請開發許可	
N=市府當年土地徵收平均補償加成係數。	3. 申請開發許可期限	期限、應完成事項及恢復	
(5)回饋之繳納與收支保管運用方式由市府另行頒訂之。	(1)市府應定期優先檢討指定整體開發區與一般開發區之開發進度。	為原分區等相關規定。	
	(2)屬於指定整體開發區塊者,其申請開發許可期限規定如下:	9.其餘指定整體開發區塊則	
3. 申請開發許可期限	A.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日起 5 年內完成公共設施與闢並移轉登記為	尚未作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1)自本計畫公告實施起,市府應擬定期程,定期優先檢討指定整體開發區	新竹市政府所有,惟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者可再延長2年;否	調整(包括指定應整體開	
與一般開發區之開發進度。	則該期限屆滿後,市府應於一定期限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原	發區編號 4、編號 7),且	
(2)屬於指定整體開發區塊者,自本計畫公告實施起五年內,未取得開發許	使用分區。	因原計畫規定之期限已屆	
可申請者,市府得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進行部分或全	B. 需於完成公共設施興闢並移轉登記為新竹市政府所有後,始得核發	滿,亦一併修正其申請開	
部整體開發區塊之開發;否則該整體開發區塊扣除所劃設之特定公用設	建築許可。	發許可期限、應完成事項	
施區、社教用地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以外之剩餘可建築基地部分,由市	C. 在前述開發許可期限內,市府如有重大施政計畫時,得以徵收、區	及恢復為原分區等相關規	
政府於前開規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使用分	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進行部分或全部整體開發區塊之開發。	定。	
	(3)屬於一般開發區塊者,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日起 5 年內取得開發許	10.屬於一般開發區塊者,	
(3)屬於一般開發區塊者,自本計畫公告實施日起八年內,未取得開發許可	可,否則該期限屆滿後,市府應於一定期限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	亦配合指定整體開發區塊	
申請者,市府得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部份或整體街廓之開	復為原使用分區。在前述開發許可期限內,市府如有重大施政計畫	申請開發許可期限一併展	
發,否則由市政府於前開規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	時,得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辦理開發。	延至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日	
· 復原使用分區。		起 5 年,另恢復為原分區	
(4)整體開發區與一般開發區取得開發許可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		等相關規定亦一併修正。	
· 請,最多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若於開		11.原計畫規定「整體開發	
發期限內提出開發計畫,應重新申請。多次被取消許可資格,得限制再	- -	區與一般開發區取得開發	
行申請之資格。		許可後,應於半年內提出	
		雜項執照申請」,考量	
		其開發許可回饋如已依開	
		發期限完成,不應再限期	
		申請建照,故相關規定予	
		以刪除。	

原計畫開發方式	檢討後開發方式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4. 其他: (1)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於「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或「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商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內,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基地,應依該審議結論限期進行開發,超過期限者,應於本計畫實施後,即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並依本計畫相關回饋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適用本計畫相關規定。 (2)依本計畫開發許可規定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者,若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開發計畫書圖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取得開發許可前,由開發單位或申請人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轉送主管機關完成審查。 (3)本計畫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如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涉及土壤、地下水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者,其土地開發計畫之提出與實施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開發計畫書圖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取得開發計可前,由開發單位或申請人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轉送主管機關完成審查。 (2)本計畫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如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涉及土壤、地下水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者,其土地開發計畫之提出與實施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	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及「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商業區) 專案通盤檢討」案內尚未 依開發期限完成之附帶條	建議照案通
(二)都市更新 本計畫對於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強度變更者之絕大多數均屬於權屬複雜 地區,實無法符合申請開發許可之條件,然為使後火車站地區及沿中華路 一帶之窳陋地區能加速都市更新再發展,形塑新都心新發展意象,依「都 市更新條例」與新竹市都市更新之相關規定劃設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如圖 十八所示。 1. 基地現況:主要建築型式為眷村、鐵路員工宿舍及磚造式平房及連棟透 天住宅,其街廓內之建物排列錯綜複雜,且巷道狹小部分之建物也呈現 廢棄及閒置的狀態,公共空間相當缺乏。 2. 劃定基準:「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劃定準則」第二條。 (1)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2)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者。 (3)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4)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 (5)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者。 (6)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者。 (7)大面積低度或不當使用,且影響鄰近健全發展者。 (8)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者。 3. 劃設依據:依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者。 (8)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者。 3. 劃設依據:依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對定調查報告評估指數,顯示本計畫 區後火車站地區及沿中華路一帶之窳陋地區,其評分得點平均達9分以 上,建議列為優先更新地區,本計畫配合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期加速都市整體發展,提高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及再利用。	地區,實無法符合申請開發許可之條件,然為使後火車站地區及沿中華路一帶之窳陋地區能加速都市更新再發展,形塑新都心新發展意象,依「都市更新條例」與新竹市都市更新之相關規定劃設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如圖6-1 所示。 1. 基地現況:主要建築型式為眷村、鐵路員工宿舍及磚造式平房及連棟透天住宅,其街廓內之建物排列錯綜複雜,且巷道狹小部分之建物也呈現廢棄及閒置的狀態,公共空間相當缺乏。 2. 劃定基準:「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劃定準則」第二條。 (1)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2)建築物眾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者。 (3)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4)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 (5)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者。 (6)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者。 (7)大面積低度或不當使用,且影響鄰近健全發展者。 (8)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者。 (8)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者。 3. 劃設依據:依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劃定調查報告評估指數,顯示本計畫區後火車站地區及沿中華路一帶之窳陋地區,其評分得點平均達另分		建議照案通

原計畫開發方式	檢討後開發方式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三)徵收	(三)徵收	1.於計畫書載明本計畫區全	建議照案通
本計畫部分權屬複雜或面積零星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徵收方式辦理。其應	本計畫全部公共設施用地,經市府評估有必要時,均得以徵收方式	部公共設施用地,經市府	過。
實施徵收範圍,包含左列:	辦理。其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者,得採容積移	評估有必要時,均得以徵	
1. 位於 0 9 街廓北側之帶狀式公園用地(現址為溝渠),面積合計 0 · 二	轉方式辦理。另經市府審核同意者,得計入一般開發區之捐地比例。	收方式辦理。	
<u>三公頃。</u>	(四)撥用	2.應實施徵收範圍已載明於	
 新設道路 X-1,面積合計○・四五公頃。 	本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若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	「實施 進度及經費」,	
(四)撥用		故删除該部分文字。	
本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若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		3.新增符合「都市計畫容積	
		移轉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者,得採容積移轉方式辦	
		理。」	
		4.新增「另經市府審核同意	
		者,得計入一般開發區之	
		捐地比例。」	

(七)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1	 莊慶章、莊琪煌陳情 X-3 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縮減	建镁酚子坯细,细敕 V_Q	初步建議意見
1	為 12 公尺, 說明如下:	計畫道路計畫寬度及線型	
	1. 陳情緣由:	0	3371
	針對有關新竹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8 日府第都計	說明:	
	字 10101192332 號函送有關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227 次會議之: 1. 會議紀錄中所		
	述之陳情居民「建議事項」內容陳述非陳情人之實		
	─ 際內容及;2.「市都委會決議」決議內容之X-3 計畫道路維持公展方案,因依據非實際陳情人之陳情		
	内容而作出之決議。	系統則予以維持。	
	因此本人針對此決議非常不服,遂提出陳情。	7,1,2,1,4,1	
	但是因為新竹市政府以「新竹市都委會已作出決議		
	無法更改,請向內政部提出陳情」為由,遂本人再		
	次提出陳情懇請貴部確認並查明居民陳情內容後,		
	再依據居民實際陳情內容並重新考量X-3 計畫道路 南邊小幅度調整事宜。		
	2.事實:		
	4.		
	情居民提出陳情建議書(如附件二說明),但是101		
	年 09 月 18 日決議會議中並未將此陳情建議事項納		
	入決議會議內容考量 (對照附件一內容可以得知)		
	。 (2)因 101 年 09 月 18 日決議會議並未針居民實際陳情		
	(2)四 101 平 09 月 10 口洪戰曾職业不到估民員除陳侗 建議事項納入決議會議考量,因此所作出之決議,		
	應為無效,此決議實應再議。		
	(3)居民陳情建議訴求為X-3 計畫道路南邊些許北移調		
	整,道路北邊維持不變,如此可減少道路南邊之徵		
	收費用。 -		
	3. 陳情訴求:		
	(1)雖然 X-3 計畫道路線型為 93 年發布至今,但建議 市都委會不應該以發布已久為由,而是應該再考量		
	居民實際住之權益及考量如何減少徵收費用為是,		
	何況 101/04/12 才進行第一次現地勘查 (附件三)		
	,為何還要一直堅稱以道路線型計畫已發布多年為		
	由呢?同時本次居民訴求並非要求全面更改X-3 計		
	畫道路整體線型,而僅小小訴求為X-3 計畫道路南		
	邊北移 1~3 公尺,在以不影響 X-3 計畫道路北邊他 人之土地建物權益及亦不會影響整體道路規劃為前		
	一 人之工地廷物惟血及亦不胃於音堂腹道略枕劃為朋 提考量,懇請貴部都委會再次考量同意 X-3 計畫道		
	路南邊北移 1~3 公尺,如此確實亦可減少徵收費用		
	0		
	(2)X-3 計畫道路南邊北移之土地空間仍有多處國有地		
	,乃非涉及北邊居民私人土地,所以對於X-3 計畫		
	道路南邊北移 1~3 公尺之陳情建議,實有可行性, 懇請貴部都委會再次明查考量。		
	。 一 心明貝叩仰女胃丹八明笪考里。		
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指定整體開發區保留案第		建議依市府研析
	11 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方案,說明如下:	說明:	意見辦理。
	1. 指定整體開發區保留案第 11 案範圍部分維持現行計		
	畫 考量整體開發區保留案第 11 案及西南側商業區	保留案第 10 案公共設 施劃設比例一致性及公	
	之未來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建議恢復維持現行都市		
			I

				しんまめした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 ., ., ., .,			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規定之範圍,計畫面積維持約 17782 平方公尺		施用地應劃設面積比例	
	0		調整為 30%。	
	2. 土地使用計畫方案調整部分	2.	本案基地對外之車行動	
	考量貴府對於本陳情案相鄰之「指定整體開發區		線為 14m 公園路,往南	
	保留案第 10 案」,已同意其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		可接光復路,往北可至	
	比例調整為 30%,建議 貴府能同意本案比照公共設		北新竹站。	
	施用地調整為 30%,並配合酌修道路系統及公園廣場	3.	如依第一次陳情意見於	
	等公共設施用地。		基地北側留設 14m 計畫	
			道路,因往西為地下道	
			設施,車行動線無法銜	
			接,故建議不予規劃	
			14m 計畫道路;惟考量	
			附近民眾(地下道以西)	
			使用公園之需求,建議	
			建築基地(包括單元 11	
			之住商混合區、單元 11	
			相鄰之商業區)應留設	
			寬度 4m 之無遮簷帶狀	
			開放空間。	
		4.	本保留案之公園用地,	
			未來於細部設計時應預	
			留道路,以利 14 m 計	
			畫道路串聯至未來國道	
			巴士專用路線。	
		5	本保留案範圍恢復為現	
			行計畫之範圍(1.78 公	
			頃)。	

【附錄】第2次及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表

項次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本計畫案建議請新竹市政府就下列各點 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辦理情形及補充相關 資料(必要時得先行修正計畫書、圖) 報署後,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說明。	遵照辦理。
(-)	查原計畫為未完成核定之指定整體開發區人。 查原留案件共 8 處,考量之生整體開發區應提供一定重視發後之生活整體開始,建議案件一定發表指於 2 生活體開發,建議案案件,是 2 生產體開發, 2 生產體開發, 2 生產體開發, 2 生產性, 2	遵照辦理,說明如下: 1. 本次檢討後之各指定整體開發區保留案案件共 9 案(包括保留案 3-1、3-2、4、5、7、8、10、11 及 14),其中保留案 4 中油 油庫搬遷尚未定案;保留案 7 目前由台電進行個案變更作業中,故本計畫不予檢討。各保留案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詳「(三)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補充資料一及補充資料二。 2. 本計畫調整後之各項公共設施檢討詳補充資料三。
(=)	有關指定整體開發區變更內容屬暫予保留案,在完成開發許可程序前仍為乙種工業區,故請市府參考現行計畫之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計畫示意圖呈現方式,修正本計畫綜理表及計畫示意圖呈現方式。	 遵照辦理,經查現行計畫為擬定特定區計畫,故無變更內容綜理表。 考量本案之指定整體開發區部分,其變更前後仍為乙種工業區,故建議計畫法圖劃為乙種工業區(詳補充資料一),另於計畫書附件規定其土地使用配置方案(詳補充資料二)。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新竹縣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0 日第 27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14 日府 產城字第 103016124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本案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未來 作多目標使用之相關興建計畫與規劃構想(含興建時 程、建築配置、公共開放空間、停車空間、人行與車行 動線規劃及大眾運輸設施內容等),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
 - 二、請補充本案與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更新單元之關聯性,及都市更新地區有何相關具體推動策略,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請補充計畫區歷次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 (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完 備。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公一」 公園用地「大佛附近地區」為公園兼觀光遊憩用地)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2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29 日 府建城字第 103035949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查彰化八卦山大佛地區為中部具有悠久歷史之風景名 勝,且本案變更因涉整體發展構想,觀光遊憩需求面積 規模,交通動線規劃及景觀風貌控制等事宜,為確保周 邊環境景觀,其規劃建設應朝宏觀方向予以充分考量, 不宜零星變更,故本案維持原計畫,如彰化縣政府研提 具體可行之整體變更方案,再另依程序辦理。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13 甲線新蓮寺至北勢大橋路段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25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30 日府 商都字第 103023234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會會議中彭添榮先生及胡金煌先生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1	1. 71																	
ß	•情/	人	陳	情位	置		建	議事」	頁			苗	栗	縣都.	委會	決議	į.			本會	決議	Ę
彭	添	榮	後	龍鎮	真二	1.	此次	變更	道路拓	有	關	1 `	2	點非	= 屬 =	都市	計畫	畫範	准具	照縣	政府:	核議
君			張	犁	段		寬,區	因本此	地係加	疇	0								意	見通	過,	本陳
			855	5-2 ⅓	也號		油站戶	用地,	因毗鄰		因	陳卜	青人	未找	是供	加油	站上	也下	情氮	案未 (更採約	納。
							道路》	又屬彎	道拓寬	管	線化	佈設	圖	,故	無法	了角	4拓5	寬道				
							恐影夠	擊加油	站中車	路	對力	於該	地	下管:	路之	影響	『範[圍及				
							輛人員	員之安	全。	程	度	,建	議	函請	陳情	人提	是供相	相關				
						2.	加油单	占地下	管線複	地	下,	管線	圖	說,	俾利	納入	後紀	續設				
							雜,說	遷移不	易;管	計	工化	作檢	討	0								
							線當社	刀設計	皆依環	有	關:	3 • 4	1 點	未便	採約	9 °						
							境保	署無.	接縫設	理	由	:										
							計,好	口要遷	移恐影			本路	段	屬都	市計	畫匠	直,	爰考				
							響當社	刀安全	設計。	量	公	平原	則	,拓	寬道	路中	心	線設				
						3.	以往主	道路因	規避學	計	仍付	儘量	以	原都	市計	畫中	心村	春為				
							校考量	量採截	直取彎	設	計	基準	,	並符	合公	路路	タ線チ	規範				
							東移	,此次	.學校已	等	原見	則辦	理	設計.	工作	, 医	富田	田國				
							決定打	斥除,	請考量	小	前往	後路	段.	土地	仍屬	私有	土土	也,				
							拓寬西	5移。		若	為	将路	線	西移,	將影	響毗	上鄰言	该校				

陳情人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苗栗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決議
		4. 建議拓寬以西移可	相關地主權益,於符合前述設計	
		截彎取直,且又毋須	原則下,並不建議採陳情意見辦	
		拆除建物,請釣府慎	理。	
		重考量。		
胡金煌	_	台 13 甲線 13K+300-	未便採納。	准照縣政府核議
君		600 段與縣道 126 線	理由:	意見通過,本陳
		交界處,道路線形彎	1. 經查既有道路里程 13K+	情案未便採納。
		曲,未採道路中心線	080~13K+600 路段具連續平曲	
		等距拓寬。	線3處,且部分緩和曲線長度	
			不足,需配合本案道路拓寬設	
			計速率標準改善;另因本路段	
			屬都市計畫區(高速鐵路苗栗	
			車站特定區),故原規劃方案	
			之道路中心線係儘量以原都市	
			計畫中心樁為設計基準。	
			2. 公路設計係屬道路整體規劃範	
			疇,於線形選擇上應考量公平	
			性,儘量採原都市計畫樁等距	
			拓寬原則,以維護兩側居民之	
			權益,惟現行台13甲部分路	
			段(尤其彎道處)與都市計畫	
			椿位未符合,以致道路交接處	
			產生前後段之落差,未能完全	
			依前開等距拓寬原則為設計基	
			準,為符「公路路線設計規	
			範」規定、都市計畫區位規	
			劃、行車安全、…等各項因素	
			考量,前後路段之平、縱斷面	
			設計均具關連,爰依規範標準	
			調整道路曲線。	
			3. 本案本府 103 年 5 月 8 日公開	
			展覽版本與依胡金煌君所陳意	
			見調整路型所提方案皆符合規	
			範標準,惟倘依陳情人所提意	
			見調整路型,將造成拓寬道路	
			中心線偏移都市計畫樁	
			49cm~220cm 不等之情形發生,	
			除將影響原公開展覽所列土地	
			徵收面積外,亦影響前後路段	
			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第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1 日第 4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4893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應請補正援引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配合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之相關認定文件,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6點規定,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單位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計畫書之封面及計畫圖之正面,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8點規定,加蓋高雄市政府之印信,以符合規定。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配合一-4 號道路開闢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42505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中午12時15分。